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江亭儀
電話：06-2991111#8465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s01005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6378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請至公務入口網/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(識別碼0000)

主旨：考試院修正發布「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5月22日總處培字第10900335581號函轉考選部109年5月19日選特四字第109000184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因應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」於109年1月16日開始施行，考試院業於同年5月11日修正發布旨揭考試規則，爰請各機關確依新修正之職系及類科提列10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職務，填報系統路徑如下：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應用系統/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/職缺填報作業/職缺填報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